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方對我們的[編纂]進行投資。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編纂]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故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重大差異。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各節。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中國及雲南省的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建築行業表現的影響。

混凝土是許多建築項目的關鍵材料之一。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建築業發展，尤其是我們大部分業務所在的雲南地區。中國的經濟自2013年至2017年實現了高速增長，在2018年至2022年，中國經濟增速預計將相對放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國內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在2018年至2022年間逐漸放緩。在2013年至2017年間，中國建築業保持快速增長態勢，總產值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在2017年至2022年間，中國建築業總產值將以相對較低的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我們大部分業務的地區雲南省近年來經濟平穩較快發展。2017年，雲南省地區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達9.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之後五年，雲南省地區實際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在8.3%和8.9%之間。在2013年至2017年間，雲南省建築業總產值以1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2017年至2022年期間，雲南省建築業的總產值將以相對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為11.8%）。建築行業的形勢和增長則取決於宏觀經濟形勢和其他因素，如利率、通脹、城鎮化水平及社會文化發展水平、失業、人口分布趨勢和消費者信心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或者雲南省經濟將會以當前速度持續增長或能夠增長，或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保持於相似水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與中國及雲南省建築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所影響，包括影響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及稅務，以及地方政府預算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包括高速公路項目在內的基礎設施項目及房地產開發工程項目提供混凝土產品。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類旨在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抑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其中包括若干城市實施的購買房地產的戶籍登記條件、限制按揭及提高二級市場房地產交易利率。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活動水平，導致中國房地產建築業發展放緩。中國經濟及／或建築行業的增長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混凝土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生產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如水泥、礦渣粉、粉煤灰及複合性礦物摻合料等膠凝材料、砂石材料以及外加劑）受市場狀況（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引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75.2%、72.5%及72.5%。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國水泥平均價格在2013年以來經歷了一定波動。自2016年起，水泥價格一路上漲，水泥年度平均價格從2016年的人民幣261.1元每噸漲至2017年的人民幣340.1元每噸，且2018年的年度平均價格繼續上漲至人民幣431.9元每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雲南省，由於為應對政府去產能政策所作的生產調整，水泥價格2017年高企，上漲至人民幣337.3元每噸。未來幾年中，隨着雲南省內建材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的深入和生產環保監管的趨嚴，雲南省水泥均價預計將繼續維持增長態勢。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由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與多家供應商建立採購關係，因原材料生產受天氣、政府管制以及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合約等各種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例如，近年來雲南省環保力度的加大，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水泥、砂石廠家大量關停或整改，混凝土原材料的供應端出現一定程度的收縮，對混凝土的生產供應也產生了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原材料及其他服務）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1.0%、19.2%及13.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日後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或重大波動，令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滿意的質量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雲南建投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雲南建投集團。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雲南建投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約81.4%、84.1%和73.3%。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與他們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以及我們能夠成功招攬獨立客戶並向這些獨立客戶成功銷售混凝土的能力。雲南建投集團是雲南省資產規模最大及建築工程收入最高的建築工程企業，因此雲南建投集團是雲南省內最大的預拌混凝土需求方。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獨立客戶群，也擁有獨立拓展新市場機遇及招攬獨立客戶的商機的技能及網絡，但是該等獨立客戶對於我們的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和雲南建投集團相比相對較小，且我們招攬到和雲南建投集團對於預拌混凝土有同樣大量需求的獨立客戶的資源和能力有限。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將持續從雲南建投集團獲得大部分收入來源。

儘管我們將努力通過拓展獨立客戶減少對於雲南建投集團的依賴程度，雲南建投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依然十分重要。倘雲南建投集團因財政困難、業務中斷、其進行業務所在行業發展放緩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從雲南建投集團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雲南建投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雲南建投集團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我們和雲南建投集團一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具備更好的條件訂立對於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或取得對於我們而言更有利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對其他獨立客戶擁有相類的議價能力或能夠訂立對於我們而言更佳或相類的條款或取得可比的價格。有鑑於此，如果雲南建投集團的經營情況因任何原因受到影響，而令我們從彼處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或者我們不能夠以相類似的條款或價格與獨立客戶簽訂協議以彌補減少的供應數量或者無法與獨立客戶簽訂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會因我們運輸成本、產能限制及勞動力成本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混凝土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以合理的運輸成本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客戶的建築工地。特別是，雲南省境內山地丘陵較多，因而預拌混凝土的單程運輸成本和單程運輸距離相比全國平均水平通常較高。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到運輸距離以及運輸成本的限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6%、8.2%和8.5%。單位距離的運輸成本大幅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會隨之增加，我們可盈利的區域銷售輻射範圍也會受到限制。

於2018年，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年產能達21.3百萬立方米。但我們的產能需求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升級或擴充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招攬並培訓足夠的熟練工人或購置原材料，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混凝土的競爭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優化每座混凝土攪拌站的總體效率及生產率。倘我們無法保持比建築行業的其他同行更強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生產經營依賴招聘及培訓有經驗且具備合格技術水平的工人。我們向工人提供培訓課程以令我們的工人具備工藝技術來操作我們的設備進行生產。中國勞動力的老齡化日益嚴重，這亦為我們能夠招募合格的適齡工人提出挑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維持充足的勞動力。倘我們的招聘及挽留工作未能成功，合格工人可能不會及時融入我們的勞動力，倘我們現有的運作及生產員工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補充勞動力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勞動力成本大幅提高，我們的產品生產成本亦會隨之增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和人民幣25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成本的9.2%，8.1%和8.1%。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工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趨勢將加重僱主的責任，使其須支付更多僱員利益及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有任何大幅上升，將令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上升。倘若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我們能夠有效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原材料及設備的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運輸成本、勞動力成本或管理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面臨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天氣情況會影響建築活動水平變動，我們的若干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

本公司的混凝土需求易受季節性影響，因為天氣情況（例如乾旱、暴雨或持續性降雨）會影響建築行業的活動水平。此外，在1月至3月期間，因為中國新年的影響，建築活動較一年中的其他時間活動水平一般較低。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的季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整體年度業務及財務表現。

不良天氣情況可影響建築活動的水平，並導致本公司的產品需求下降。當天氣情況嚴重或極端反常，發生時間不規則（尤其是於建築高峰期），或是於主要地域市場的持續時間較一般長，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應收客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開單及結算過程嚴重滯後，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長期延遲支付或拖欠的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龐大營運資金要求。

於確定銷售預拌混凝土之支付條款時，我們會考慮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信用歷史、項目實際情況，我們可能在銷售合同中約定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先款後貨；(ii)現款現貨；或(iii)客戶每月付款上月混凝土產品結算金額的70%-100%，若為分期付款，則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之日起，我們、客戶、監理方見證取樣標養試件28天強度試壓合格後三個月或六個月內付清。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方式」一節。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款項的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1,560.2百萬元、人民幣2,0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收入增加。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193天、208天及246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款項或開單過程延遲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規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合同款項或進度款項時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但我們不時經歷若干客戶推遲付款，導致意外增加應收款項及現金流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且減值撥備比率（按減值撥備除以貿易應收款項計算得出）分別為2.3%、1.9%及1.9%。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撥備是充足的或者我們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取合同費用或所欠付款項未能全數支付予我們，則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生與項目、主要材料、設備及勞務相關的成本。就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而言，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會導致我們自客戶收取預定款項與應付供應商款項之間出現時差，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達成融資，以應付持續經營、現存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滿足運營需求及建設新的攪拌站。為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現存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本公司在未來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

- 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環境；及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指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轉變。

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衰退或波動、不明朗因素或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擴展業務所需的資本，或導致我們負擔沉重的資本成本，此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大幅降低財務上的靈活性。

在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需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未來銀行授信額的提供須要貸方的批准。倘若本公司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可能會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承擔與我們業務及經營造成的事故有關的責任。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有關責任。

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人員傷亡、設施或設備損壞或破壞、運輸損壞及延誤、火災、森林火災、環境污染的風險以及自然災害和地質災害引致及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未必能通過實施預防措施而完全消除。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重型機械以及運輸產品，倘若未能正確操作有關機械或進行安全運輸，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事故導致人員受傷或身亡，我們或須承擔向傷者或死者及其家屬支付醫療及其他款項，以及可能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給予的罰款及罰金。此外，我們或因政府調查或政府規定實施其他安全措施而須關閉若干設備或中止經營。業務中斷將導致我們損失溢利。

依照我們相信的行業慣例，本公司選擇不就若干其他風險投保，或已就若干保險範圍約定保險限額。此外，因有別於經濟較成熟國家的保險公司，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並無提供全面的一系列保險產品，導致本公司承擔的若干風險無法受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保費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是否可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涵蓋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倘我們承擔並無投保的重大責任，或保險範圍並不足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使用的索償。

我們主要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舉措以及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至於不能申領專利的專有技能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生產程序，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等舉措維護我們的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四項發明專利及20項實用新型專利，軟件版權兩項。此外，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營業秘密、專有技術、程序及工藝等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就保護有關專有信息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能夠充分防止他人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原因如下：

- 儘管現行法律或合約禁止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惟未必能夠阻止個人不當使用；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監視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需高昂成本及花費大量時間，且我們未必能夠釐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及
- 中國法制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未必等同於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程度或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並無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來不會發生這種事件。此外，我們的成功部份依賴我們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技能的能力（同時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或會無意地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效。此外，由於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專利申請在公布結果前須保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未必知悉其他人士已提出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程序有關的待審批專利申請。

有關專利的索償的效力及範圍涉及繁復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索償的不確定性可能很高。知識產權訴訟的起訴及辯護、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我們或須調動大量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沉重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支付持續許可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攪拌站站址布局及系統，或受制於禁止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制令。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利。

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最大股東雲南建投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雲南建投作為控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將對必須經我們股東投票的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及投資決定）有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

- 選舉董事，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
- 股息支付及其他分配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或與其他另一實體合併；

風險因素

- 整體戰略及投資決策；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
- 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
- 修訂公司章程。

此外，雲南建投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不時持有不同的意見，且可根據自己的利益自有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控股股東可以：

-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令董事會以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令我們對公司章程做出修訂，包括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或
- 以其他方式釐定大多數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對控股股東執行彌償，並在符合香港聯交所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令我們在未經其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公司交易。

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有關彼等的相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選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熟練人員。我們具備高性能綠色混凝土行業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技術發展的

風險因素

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質量控制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貨源及優質產品的要素。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也是我們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產品質量控制涵蓋了水泥、礦物摻合料、砂、石、外加劑等關鍵混凝土原材料的質量檢測控制、產品配合比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控制、產品的性能檢測與評價、產品的運輸交付、施工質量控制與質量驗收等全過程，涉及國家、行業、地方相關標準的執行和遵守。產品的質量主要依賴於質量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管理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制度、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員工的專業素養和技能水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視和維護意識等。質量控制管理過程中每一個環節出現紕漏都可能導致產品有瑕疵或不合格，造成產品交付延遲、返工，甚至退貨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勝訴）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如果使用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導致出現財產損毀或傷亡事故，我們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混凝土產品為客戶用作其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儘管我們尋求確保產品符合多種合同規格和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否因為產品性能不良、有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爭議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毀的索賠。任何該等索賠（不管最終是否能獲勝訴），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業務聲譽受損，甚至中斷經營。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索償成功辯護。倘若任何該等索償最終能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獲雲南省政府機構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2017年起計三年並於滿足若干資質要求後可重續），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7年起享受稅率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5.5%、19.3%及17.3%。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稅務」一節。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待遇將不會被削減或撤銷。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構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變化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公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險因素

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國稅及地方稅徵收制度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局將收取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根據人社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通知」），人社部將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發佈具體政策，以降低社會保險繳費率及確保實施改革方案時將不會對企業造成額外負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相關當地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任何法律及法規或對目前法律法規進行詮釋。相關政府機構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變化或會導致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境法規而承擔潛在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噪聲、廢水和廢棄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或會影響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始終完全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遭受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設施並承諾採取整改措施。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布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無法預料相關法規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存有重大差異。倘環境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防控污染設備的費用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所引致的費用。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費用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因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

本公司的生產運作可能會由於本公司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中斷的原因可能包括惡劣天氣情況、火警、自然災害、地質災害（包括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傳染病、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動力短缺、運輸資源短缺等。任何營運上的嚴重中斷可能會對製造及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攪拌站及其他生產設施運作可能會遇上關乎營運風險，包括原材料進入場區卸料及產品運輸中的風險、壓力容器、儲料罐出現裂縫或破裂、爆炸、洩漏的風險、動火作業、用電過程及維修過程中產生的風險、加工產品環節存在機械設備傷害風險（包括攪拌設備、電機、配料秤、皮帶的運轉、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風險）。該等營運風險可能引致人命傷亡、財物及環境受損，並會負上民事責任，受到行政或刑事懲罰或造成我們收入有所虧損。該等事件的發生會對個別生產設施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甚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混凝土行業競爭激烈可能會為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良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7年，中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10,000家，其中年產量100萬立方米及以上的大型生產企業僅佔企業總數的約2.0%。與全國預拌混凝土市場類似，雲南省預拌混凝土市場同樣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2017年，雲南省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數量約為370家，其中年產量100萬立方米及以上的大型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僅有五家，佔總企業數量的約1.4%。

本集團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在雲南省擁有業務的全國性混凝土生產企業，以及在本集團參與競爭的個別市場內的小型地區性混凝土生產企業。我們直接與該等及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及分銷網絡。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高的本地市場知名度、更佳定價或更豐富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若本集團未能在包括產品質量、提供的產品的種類、技術、生產設施選址、獲得資源途徑、銷售和營銷網絡、生產效能、以及市場聲譽等方面有效地與競爭對手抗衡，則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競爭性談判及招投標獲得部分項目和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預拌混凝土為下游產品，其價格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原材料（如水泥、沙石料和礦物摻合料等）價格、項目複雜性和技術難度、建設項目地質狀況、攪拌站建設成本、設備和固定成本攤銷、勞工成本和設備要求及現行市場價格。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項目。倘若我們不能贏得競爭對手從而成功競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收入增長或盈利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倘若我們的業績低於市場預期，[編纂]股票[編纂]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404.6百萬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3,357.1百萬元，相當於約18.2%的年複合年增長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百萬元。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或能夠保持在以往的水平。

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多個因素而大幅波動，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情況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本公司的[編纂]股票[編纂]亦可能由於本公司業績的大幅波動而波動。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其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及維持有效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將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集團已取得對於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必需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ii) 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效及存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

風險因素

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或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進展緩慢或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擬於中國積極尋求擴展機會。我們目前在雲南省開展業務，而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對若干當地市場缺乏了解與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強勁的財務資源，已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與當地政府關係更緊密，亦更加了解客戶的要求和喜好。我們致力擴大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混凝土生產行業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設備、原材料的價格、混凝土價格以及運輸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擴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營運及計劃受制於與我們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我們可能考慮將海外拓展業務運營作為日後戰略計劃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我們有意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借助我們在混凝土行業積累的雄厚經驗進入海外市場，海外銷售將面臨多項有關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及限制，包括：

- 須遵守境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有關工業化建築的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在中國境外面臨訴訟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外匯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國際建築材料公司或混凝土生產企業競爭；

風險因素

- 當地合約競價及付款慣例；
- 本地化後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海外僱員及遵循不同司法權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管理與境外客戶的關係及向境外客戶收款。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國際營運，繼而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無法預測影響外國經濟的當前狀況或海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擬投資或收購項目的可行性及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使我們的海外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產品或服務的估計合同總價值。項目的合同價值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履約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收到的金額。新簽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價值。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均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指標，亦非日後營運業績的指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拌混凝土的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2,127.8百萬元、人民幣2,6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5.6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拌混凝土業務新簽合同價值（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527.2百萬元、人民幣3,8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一節。

我們對於混凝土的供應以及我們的銷售收入的確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工程進度，而客戶的工程進度亦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場狀況、政府政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用資金、交通運輸、與合作夥伴、原材料供應商、僱員及當地政府的潛在糾紛、電力、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及自然災害。因此我們不能確保未完成合同量會按我們預計進度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及新簽合同價值」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現有合同量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會按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將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將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數據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盈利的指標。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我們業務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因此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不時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合同糾紛、勞工糾紛及其他訴訟。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面臨行政處罰。我們可能涉及於營運之外引起的與不同主體之間的糾紛。糾紛及行政處罰可能導致抗議、法律或其他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受到破壞、損害我們的聲譽、發生額外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此外，儘管本公司不一定會直接涉及有關訴訟，但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亦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等法律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使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機構的制裁，且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行為。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且我們用以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申索及監管部門調查。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來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亦支持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混凝土生產經營，財務管理，行政辦公等。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然而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可能受到計算機病毒及未經授權存取所帶來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至今尚未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倘此類事件發生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營運及開發計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及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就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為25,891.8平方米的房屋後續建設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中，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13,631.0平方米的9處房屋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房屋的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其中4處房屋的業主已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臨時建設規劃許可證）。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房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此外，我們的業主可能尚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土地取得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面積為188,197.7平方米的20幅租賃土地的出租方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分租土地的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存在我們可能不能繼續使用有關土地的風險。詳情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及土地之合法所有權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及土地的業主或租賃方所享有權利以及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爭議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我們就任何非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其房屋而作出賠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對這些物業的佔有和使用是否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如果我們無法正常佔有和使用相關物業，我們可能被迫搬遷，特別是搬遷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可接受的條款及適當的地理位置搬遷我們的混凝土攪拌站。此外，搬遷將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亦會影響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供應混凝土產品。任何上述的發生，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如有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全部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持續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可能影響對混凝土的需求，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獲得信貸的途徑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經濟多個層面發展不均。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發展雲南省及其他省份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混凝土生產、供應的政策以及與混凝土生產、供應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限制人民幣匯出和匯入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付款（如應付若干供應商款項及派發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付款（如有））。外幣兌換困難及／或臨時性大額外幣支出等導致的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現時仍然承受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全部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編纂]股息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股息盈利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價的[編纂]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任何人民幣兌外幣價值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及閣下於我們[編纂]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且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司法及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頒布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是近

風險因素

期才頒布的，加上由於公布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頒佈之《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凡須辦理備案手續或須告知備案資料後續變動的項目未能辦理相關手續或告知相關變動，均會被罰款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我們部分攪拌站並未進行相關備案且當地機構並未要求辦理。凡日後有關規例的施行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或會遭受罰款。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在完善過程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規定（包括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載入必備條款），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我們的公司章程已加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文。儘管已加載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我們[編纂]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後獲得的

風險因素

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編纂]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編纂]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的判決。

只有在中國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訂有條約，或司法管轄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情況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具有任何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的涉案一方可向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須支付款項的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在北京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上述安排

風險因素

第三十條規定：本安排生效之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民商事案件的安排》同時廢止。本安排生效之前，當事人已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民商事案件的安排》所稱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該安排。

上述新簽署安排目前尚處於未生效階段，但簽約雙方業已開始履行相應批准程序，直至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生效。至生效之日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規定將以新簽署安排之內容為準。

然而，現有安排及於未來生效的新安排下的權利可能有限，該等安排的詮釋及已裁定案件的發展尚未完善，因此，根據現有安排及於未來生效的新安排所提出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編纂]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的糾紛，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以[編纂]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行動會否成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編纂]將形成並維持交投活躍及流動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編纂]的[編纂]預期由[編纂]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而[編纂][編纂]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

風險因素

[編纂]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營運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布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我們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營運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我們[編纂]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中供發售[編纂]的[編纂]與[編纂]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編纂]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編纂]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編纂]進行交易。因此，[編纂]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及[編纂]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編纂]的[編纂]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由於我們的[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資產，故[編纂]的[編纂]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我們的[編纂][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編纂]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編纂]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編纂]或其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證券將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編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編纂]或其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編纂]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編纂]。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H股未來銷售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編纂]」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編纂]或其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編纂]或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編纂]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0及0。此外，本公司於[編纂]前向股東派發若干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編纂]前的股息分派」各節。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營運業績、財務業績、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此等情況均會對我們及股東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編纂]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編纂]（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關於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中國經濟、中國建築行業及混凝土行業的數據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消息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布的信息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編纂]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公司擬備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或準確無誤。一些行業預測數字未必準確。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發布本[編纂]之前或之後，報章及媒體一直會有或可能會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尚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編纂]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編纂]加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數據、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